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14: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不存在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 2025 年与上海东开医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新成长（一期）、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成长（一期）》《新成长（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新成长（一期）、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9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25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22.2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

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44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有 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5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51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950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20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33.1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作废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9,85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有 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5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90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750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同时，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6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 126,748 份可行权股票增值权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 98.33%，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52 份股票增值权作废失效。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合计 2,152 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肥新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新阳建设进度及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为合肥新阳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